

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
改建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林县马蚌镇。

工程规模及标准：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及预算说明为准）。

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1352866.70元）**实际造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工程开竣工日期：本工程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期为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1. 施工前，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图纸等资料的会审工作，明确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另外，乙方无权单方更改设计图纸。如发现图纸有错漏之处，应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改，更改部分造价按有关定额和单价套算。

2. 所有工程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需有产品合格证才能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同时，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商业保险，以防意外发生有保障，否则发生工伤事故，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中，做好便道维修，保证车辆畅通。

4. 乙方要按规定做好砂浆和砼试件的抗压实验，以备验收用。

5. 工程质保期：1 年。

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办法：

1. 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之后工程进度款拨付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量的情况来确定拨款的比例；工程量达到 80%后即可申请 60%（含已支付）工程款，工程量达到 10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

3. 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工程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照合同价款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待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过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质保金退回中因跨行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保障。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2) 无故拖延验收：超过 15 日未组织验收视为默认工程合格。

2、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施工质量不达标：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正路西一巷 04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500

电 话：

电 话：0776-28127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038691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0000739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忠自印

（签字）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6 月 19 日

2025年 6 月 19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廖作程（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 唐雪梅（职务、姓名）为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唐雪梅（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00103-ZAZX		
采购内容	采购西林县马蚌镇那扛桥头至农业农村码头道路改建项目施工 1 项 (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唐雪梅	注册证号	桂 245141441563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整 (¥1352866.70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西林县马蚌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 注			